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聰

　　沈華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　　蔡易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瑞

複代理人　　王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另訴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（案列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20號）為本案訴訟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結果相互矛盾，裁定本件於該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191-192頁）。

二、茲查明另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719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，則該訴訟已告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